

#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380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11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地下室會議廳。

參、出席委員：黃委員健弘、阮委員慶文、周委員傑民、楊委員傑、  
楊委員文彬、黃委員羨喜、廖委員建智、蘇委員聰祥。

肆、請假委員：顏主任委員新章、翁委員書敏、傅委員秀連。

伍、列席人員：李總幹事葳、游副總幹事燕玲、劉組長玉鳳、謝組長  
雲詠

陸、主 席：黃委員羨喜 紀錄：李月圓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一、第379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1 案 承辦單位：第四組

案 由：訂定111年花蓮縣選舉委員會淨化選舉風氣實施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因疫情影響，本縣活動大多延期或停止辦理，俟疫情狀況再行辦理。

決 議：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錄	處理情形
中央選舉委員會	案係中選會 111 年 5 月 2 日中選法字第 1110022029 號函復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公開之會議紀錄中，關於被檢舉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資料，是否為應	遵照辦理。

	<p>保密之事項與其適用規定疑義乙案。</p> <p>有鑒於本會及各地選委會會議紀錄之公開，乃配合政府施政公開化與透明化之施政目標，並滿足民眾知的權利。況本會及所屬執掌選務之辦理及選監違規案件之審理，無論涉有之人或事，多屬政治敏感或社會大眾關切之事，其辦理之當否亦多與獨立機關是否超然中立連結，故上開紀錄之如實刊載，於選務之公正公開、超越黨派及個人好惡上，亦有正面助益，其所欲達成之公益目的顯超越個人隱私之保護。所詢各該選監違規案件，行為人既為案件之要角，非有個人隱私大於公益之考量，自應從嚴解釋，爰尚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前段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規定之適用。</p>	
<p>中央選舉 委員會</p>	<p>案係中選會 111 年 5 月 17 日中選法字第 1110022316 號函復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下稱系爭規定）第 2 項規定之「民意調查資料」與同條第 1 項「民意調查資料」涵攝範圍是否相同等疑義一案。</p> <p>查系爭規定前後二項所稱「民意調查資</p>	<p>遵照辦理。</p>

<p>中央選舉 委員會</p>	<p>料」文字相同，其間之差別僅在於規範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期間的不同。以今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為例，第 1 項係規範期間為選舉公告發布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111 年 8 月 18 日至 111 年 11 月 15 日)；同條第 2 項則規範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111 年 11 月 16 日至 111 年 11 月 26 日投票結束截止前)。故該二項之「民意調查資料」即應作相同解釋，涵攝範圍並無二致(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29 號判決參照)。本此，則系爭條文第 1 項「民意調查資料」既僅需民意調查之外觀而不以正式民意調查所限，則第 2 項規定亦應非以正式民調為限(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321 號判決參照)。</p> <p>111 年 4 月 26 日中選務字第 1110021917 號函： 鑑於 Omicron 新型變異株威脅尚未減緩，且境外移入病例數尚處高點，本土疫情亦持續升溫，社區傳播風險快速升高，考量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權管場所(域)之工作人員與從業人員，屬於維持防疫量能者、高接觸風險工作者、</p>	<p>依函示選舉之選務作業相關人員亦屬應接種 3 劑疫苗人員(如附件)，業函請各鄉鎮市公所於工作人員招募時調</p>
---------------------	--	--

	<p>維持國家安全及社會機能正常運作者、矯正機關、殯葬場所工作人員以及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業管之24類場所(域)人員，其工作或服務性質具有「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之特性，為感染高風險族群，爰自本(111)年4月22日起，再強化其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其中工作人員/從業人員(含流動人員)皆應<u>接種3劑COVID-19疫苗</u>；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u>倘未完整接種3劑且滿14天</u>，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p>	查。
--	--	----

### 三、工作報告：

#### 第一組：

#### 一、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複決案投票，投開票

所工作人員預定招募人數如下表：

工作人員種類 人數	主任 管理 員	主任 監 察 員	管理員			預備 員	備註
			合計	現任 公教人 員	非現任 公教人 員		備補 人員
預定招募 數	332	332	3434	1717	1717	171	34

備註：1. 「管理員-現任公教人員尚待招募數」總計320人，分別為花蓮市157人、新城鄉21人、吉安鄉140人及光復鄉2人。

2. 預備員及備補人員尚未開始招募。

3. 本會截至111年5月20日止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情形如附件。

二、111年5月13日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111年選務作業系統教育訓練，本會及各鄉（鎮、市）公所計有35人參加。

三、111年5月17日中央選舉委員會召開之111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第2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相關決議事項摘錄如下：

（一）有關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案：

1. 111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訂定，採甲（直轄市長150萬元）、乙（直轄市長200萬元）兩案併提（兩案皆為縣長20萬元、縣議員12萬元）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議審議決定。
2. 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12萬元，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5萬元，村（里）長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5萬元，並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訂定。

（二）有關「一百一十一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照案通過，本草案第肆點之二之（十一）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候選人保證金數額部分，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議審議決定結果修正，其餘地方公職人員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依前案修正。本會依規定辦理。

（三）有關「一百一十一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照案通過。本會依規定辦理。

- (四) 有關本會擬具之「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實施計畫」草案：照案通過。本會依決議於 111年5月31日前訂定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實施計畫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並於111年7月31日前辦理完成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
- (五) 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開票所應用物品及選務防疫物品需求處理：
1. 圈票處遮屏配置原則比照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數量如有不足，以備用或堪用遮屏數補足為原則。
  2. 紙製投票匭及視障者投票輔助器由中選會統一採購，由中選會、縣選委會依需求數量分攤費用。
  3. 額溫槍、放大鏡、口罩及各項防疫用品，由縣選委會就需求數自行採購。
  4. 是否提供每位選舉人使用塑膠手套、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隔離衣及 N95口罩，由中選會視疫情發展狀況及需要，通知各選委會辦理採購，並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
- (六) 111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電腦計票方式：比照 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併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電腦計票系統作業方式，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複決案各自獨立系統作業。本會配合辦理計票作業教育訓練及3次模擬演練，並轉知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預先準備適當計票場地。
- (七) 有關本會擬具之「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票程序模擬演練實施計畫」草案：照案通過。本會依決議事項於111年7月1日至111年10月31日期間辦理投票程序模擬演練，並於111年6月30日前函報模擬演練實施計畫，111

年11月5日前將辦理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 四、檔案室清理

本會為辦理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四級以上及地方二級以上機關永久保存檔案屆期移轉檔案目錄送審」案，清理本會所保存之民國69年至81年紙本檔案146案151卷，合計1785件檔案；業於5月19日召開檔案鑑定說明會並請各組室業務承辦人於6月10日前完成協助進行檔案保存價值鑑定，俾利留存本會珍貴歷史發展軌跡。預計於7月完成檔案鑑定結果報告及清冊，函報中選會送交檔案局審核。

#### 玖、討論提案：

案 號：1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花蓮縣第19屆鄉（鎮、市）長、第22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5月20日第571次委員會議通過111年縣（市）長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20萬元，縣（市）議員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12萬元。
- 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5月17日召開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第2次選務工作協調視訊會議討論提案第1案之決議第2項：鄉（鎮）市長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12萬元，鄉（鎮、市）民代表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5萬元，村（里）長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5萬元，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如附件）。

四、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訂定，係各縣（市）選舉委員會之權責。

辦法：

- 一、擬訂111年花蓮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19屆鄉（鎮）市長候選人登記保證金訂為新臺幣12萬元，第22屆鄉（鎮、市）民代表登記保證金訂為新臺幣5萬元，第22屆村（里）長候選人登記保證金訂為新臺幣5萬元。
- 二、審議通過後，於候選人登記公告內容登載並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2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9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20屆議員、第19屆鄉（鎮、市）長、第22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應置監察員名額基準，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投開票所應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除候選人僅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同條第3項第3款規定，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由候選人依第1款規定推薦；即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
- 二、本次選舉因預算考量及投開票作業實需，各投開票所擬置監察員2名。
- 三、本案業經111年5月20日第二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提請委員會議決議。

辦法：提請審議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3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111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之投  
(開)票所應置監察員名額基準，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召開111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第1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議決案辦理。
- 二、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數，以每一投開票所配置工作人員13.5人為原則(不包括監察員)，監察員人數由本會視縣長候選人人數、經費編列情形配置每一投開票所監察員2人。
- 三、上開協調會議決議新增辦理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工作人員，每一投開票所以4人(管理員2人，監察員2人)為原則；所需工作費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報請行政院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
- 四、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合併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經調查部分鄉(鎮、市)公所反應招募人員不易，考量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空間大小等因素及投票日監察員出缺補實作業實需，建議每一投開票所擬增置監察員1名為原則。
- 五、檢陳111辦理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各鄉(鎮、市)公所增設監察員意願調查表一份供參。
- 六、本案業經111年5月20日第二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提請委員會議決議。

辦 法：提請審議據以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壹拾、臨時動議：**

**壹拾壹、散會時間：**上午11時40分